

打离婚官司需要“打点费”?

男子假冒律师骗取委托人钱财,以诈骗罪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 吴珊珊 记者 江跃中) 男子闫某某假冒律师,借帮他人打官司名义,编造需要“打点费”等借口,伪造裁判文书,骗取委托人钱财。经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黄浦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闫某某有期徒刑一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20年9月初,蔡女士因婚姻问题要提起离婚诉讼,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律师的闫某某。蔡女士决定委托闫某某代理该案件,沟通后确定律师费用为5万元,但闫某某提出要先支付5000元作为“铺路”的费用,蔡女士爽快答应了。几周后,闫某某主动联系蔡女士,称调取其前夫的开房记录和投

资料动迁材料等需要1.5万元,蔡女士十分信赖闫某某,便支付了钱款。

同年10月,蔡女士与闫某某前往律所签订了《案件代理合同》,并指派闫某某的合作律师小陈代理,蔡女士按合同条款,当场支付了律师费用。之后,闫某某以打点关系、判决前要请办案人员吃饭等理由,陆续向蔡女士索要3.5万元。当蔡女士询问案件进度,是否已经获得判决时,闫某某却支支吾吾表示,一审判决结果为房屋归蔡女士所有,但为防止其前夫上诉,要赶在对方之前上诉。不了解法律的蔡女士信以为真,签署了上诉状。后来,经蔡女士多次询问,闫某某将一审判决交

给了蔡女士。2021年10月,蔡女士的离婚案二审判决,闫某某先是以“执行庭要收取执行手续费”已经将钱款垫付为由,向蔡女士索要1400元,后又以“在找房子的买家”为由,始终不肯将二审判决书交给蔡女士。其间,为了稳住蔡女士,闫某某还注册了一个新的微信账号扮演“陈法官”,告诉蔡女士钱已收到,会将事情办妥。

最终,在蔡女士不断地追问下,闫某某顶不住压力,将自己诈骗的事实全盘托出,并将真实的一审、二审的判决交出。蔡女士这才发现,两次审判的结果,房屋都是归其前夫所有,自己先前获得的一审判决书竟是伪造

的。原来,闫某某并非律师,只是帮合作律师小陈介绍案源,自始至终也未向蔡女士表明自己系中间人的身份。

“蔡女士的案件其实由小陈负责,我为了能多拿点钱,就瞒着小陈,私底下向蔡女士谎称有打点关系的渠道,”闫某某到案后供述道,“在发现一审输了之后,我又私自用电脑软件,篡改了小陈给我的判决书并交给蔡女士,后一边继续虚构事实骗取钱款,一边心存侥幸,希望二审能够改判。没想到还是被发现了。”另据闫某某交代,他还以类似的借口,骗取了另一名办理离婚事宜的当事人1.8万元。

两“小哥”前后脚取同一件快递?

警方提醒:商家应核实确认快递员身份谨防被骗

岁末年初,又到了快递商品寄发的高峰期。然而面对两名前后脚赶来取件的快递员,到底是拿错了件,还是发件人发错了单?近日,长宁警方接到辖区商户报警,成功破获了一起冒充快递小哥诈骗的案件。

临近年末,位于长宁区的一家食品商户为了寄发网上客户订购的年货,在物流平台预约了快递服务。很快,一名身穿浅蓝色外套的男子就来到店内,在告知店内工作人员“我是来拿快递的”后,就从店员手中接过了一整箱价值2000余元的包裹离开。可正当店员专心接待顾客时,又有一名快递员到店称要取件,现场的气氛一

度非常尴尬。经快递员现场确认,这单快递并没有被他人接单,系统也没有任何异常,这让工作人员意识到自己的货品可能是被他人冒领了,随即向警方报案。

接报后,长宁公安分局华阳路派出所立即开展侦查。经过调取商场公共视频以及对周边商铺走访调查,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男子及其行动轨迹,并于当晚将违法嫌疑人曹某抓获,当场查获年货商品包裹2箱。

到案后,曹某对自己冒充快递员接单骗取快递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曹某交代,自己曾经兼职做过快递员,虽已经不再从事快递工作,但自己手机内的快递员手

软件仍能正常使用。当日曹某不经意间打开该软件,发现附近正好有一单食品需同城闪送,他临时起意决定冒充快递员骗取货品。为了能够迷惑店员,曹某还特地穿了一件与快递工作服相似的外套。在与店员的交谈中,曹某也正是依靠相似的外套和专业的用语获取了对方的信任。

目前,曹某因诈骗已被长宁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警方提醒 商家在收发快递时,对快递员的身份应核实确认并规范查验取(收)件码,切勿因贪图方便,而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本报通讯员 屠昱辉 记者 屠瑜

跨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告破

本报讯 (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 连日来,金山警方持续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打击行动,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跨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捣毁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2个,查获烟花爆竹112箱,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

2022年10月,金山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女子郑某在网上兜售各类烟花爆竹,遂立即开展初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经查,郑某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

过微信小程序及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其货源则来自位于外省市的陈某处。2022年12月28日,历时两个多月,在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指导下,金山警方成功侦破该起跨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先后捣毁烟花爆竹非法储存窝点2个,抓获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郑某和陈某两人,并现场查获各类烟花爆竹112箱,初步查证涉案金额达40余万元。

经审讯,两人供述,其在未取得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对外销售。现郑某、陈某两人已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示 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健康,请自觉遵守《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未经许可,切勿在禁止销售、燃放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收问答

户籍在册,却因妹妹阻挠无法入住,算同住人吗?

市民求助:

梅女士的父母育有两女,即梅女士和梅某。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梅女士在安徽与梁某结婚,生有一子小梁。梅女士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1987年,小梁按照回沪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小梁在系争房屋附近的学校读完了初中和高中,生活一直由外公外婆照顾。1996年12月,梅女士退休后在父母的支持下,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丈夫梁某退休后,也将户口迁入。

梅某知道情况后,以梁女士夫妇迁入户口没有经其同意为由,阻止三人入住系争房屋,梅女士一家三口只能在外租房居住,梅女士的父母对此也很无奈。

2004年,梅女士的父母先后过世。梅女士认为,父母已经过世,自己应该搬入系争房屋,但遭妹妹梅某阻拦,为此,姐妹二人多次发生肢体冲突。2005年,梅女士又一次要求

入住系争房屋,和梅某发生厮打,梅某将梅女士打成轻微伤,为此,派出所对梅某予以处罚。处罚后梅某依然故我,后干脆将系争房屋对外出租。梅女士夫妇和儿子小梁只得继续在外租房居住。梅女士只是听说过梅某一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具体情况不了解。

2021年9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1月18日,梅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68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梅女士和梅某两家共计六人户口登记在册。梅女士在和梅某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到拒绝。梅某以梅女士夫妇在户口最后一次迁入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小梁虽然居住过,但其居住权应由父母保障为由,认为姐姐梅女士一家三口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律师帮忙:

梅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全面分析案情后认为本案梅女士一家三口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首先,梅女士夫妇户口迁入后不能入住系争房屋的原因是家庭矛盾,该情形应照视为同住人的情况对待,梅女士夫妇是按照知青政策回沪,即便没有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根据现有的司法判例,法院对知青也会予以照顾,认定知青为同住人。其次,小梁是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其自户口迁入后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多年,当然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至于梅某一家是否能够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要以在案证据为依据。

后梅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诉讼过程中,律师团队经过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终于查到了以下证据:一是梅女士一

家属于政策性落户的证据;二是梅女士夫妇户口最后一次迁入后,要求入住系争房屋,遭到被告阻挠的证据;三是被告福利分房证据。原来早在1987年,妹妹梅某一家三口就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被告一家三口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三原告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